

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 點	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 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權限業務，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數位發展部</u>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u>協助及</u>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以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達成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刪除「協助及」等文字，以符實際。

<p>二、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p>		<p><u>本點新增</u>。</p>
<p><u>三</u>、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p>	<p>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四</u>、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建構地方政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 (二)強化地方政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 (三)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p>	<p>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建構地方政府資通安全區域聯防體系。 (二)強化地方政府資通安全縱深防禦作為。 (三)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作業規範。</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四、本要點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p>	<p><u>本點刪除</u>。</p>
<p>五、地方政府依本要點申</p>	<p>五、地方政府依本要點申</p>	<p>一、第一項配合本要點執</p>

<p>請補助，應於本署通知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補助計畫函送本署審核。</p>	<p>請補助，應於本院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函送本院審核。</p> <p><u>前項計畫書研擬重點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實施範圍、計畫期程等大綱項目。（如附件一）</u></p> <p><u>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從其規定辦理。</u></p>	<p>行單位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公告」修正為「通知」、將「計畫書」修正為「補助計畫」。</p> <p>二、本要點書表格式於修正規定第十五點規定由本署另定之，爰刪除第二項。</p> <p>三、因主管機關修正為數位發展部，無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條件，爰刪除第三項。</p>
<p>六、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p>	<p>六、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p>	<p>一、第一款之修正理由同</p>

<p>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未於本署通知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補助計畫函送本署審核。</p> <p>(二)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未於本院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函送本院審核。</p> <p>(二)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前點說明一。</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七、計畫審核方式如下：</p> <p>(一)由本署先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擬訂審核意見及補助經費，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或赴實地訪查後進行審定。</p> <p>(二)經本署審核之計畫，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p>	<p>七、計畫審核方式如下：</p> <p>(一)由本院先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擬訂審核意見及補助經費，並得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或赴實地訪查後進行審定。</p> <p>(二)經本院審核之計畫，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p> <p>二、第三款依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評定成績等文字。</p>

<p>意見完成計畫修正，本署得緩議該計畫。</p> <p>(三)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相類似者，依計畫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資源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評定成績並<u>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u>。</p>	<p>意見完成計畫修正，本院得緩議該計畫。</p> <p>(三)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相類似者，依計畫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資源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p>	
<p>八、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送修正補助計畫函送本署，經取得本署核定函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並確實依照本要點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p>	<p>八、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於通知函到二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函送本院，經取得本院核定函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並確實依照本要點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p>	<p>一、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將「計畫書」修正為「補助計畫」。</p> <p>二、考量各計畫修正內容不同，爰修正補助計畫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送。</p>

<p>四十五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u>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u>。</p>	<p>款及第四十五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p>	<p>三、行政院前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爰酌修文字。</p>
<p>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地方政府應<u>相對編足分擔款</u>，違反者，本署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經費。</p> <p><u>受補助地方政府違反前項規定</u>，將補</p>	<p>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院得停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經費。</p> <p>十三、受補助機關違反第九點規定，將補助款</p>	<p>一、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並依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u>現行</u>第十三點違反專款專用規定之效果，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助款移作他用者，本署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p>	<p>移作他用者，本院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p>	
<p>十、本署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p> <p>(一)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p> <p>(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p> <p>(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p> <p>(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p>	<p>十、本院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p> <p>(一)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p> <p>(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p> <p>(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p> <p>(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p>	<p>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p>
<p>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採分期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應於收受本</p>	<p>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採分期撥付，受補助機關應於收受本院補</p>	<p>一、本點序文、第一款序文及各目、第二款序文及各目及第三款，</p>

<p>署補助通知後，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署辦理撥款：</p> <p>(一)受本署補助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p> <p>1. 第一期撥付：完成招標作業後，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須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向本</p>	<p>助通知後，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院辦理撥款：</p> <p>(一)受本院補助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p> <p>1. 第一期撥付：完成招標作業後，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須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向本</p>	<p>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p> <p>二、因本要點書表格式由本署另定之，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以符彈性。</p> <p>三、本點序文及第四款，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酌修文字。</p> <p>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說明，補(捐)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經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檢討，應以受補助對象開立之收</p>
--	--	--

<p>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2. 第二期撥付：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附計畫執行情形表，或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並檢附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p> <p>(二)受本署補助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1. 第一期撥付：完成招標作業後，</p>	<p>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2. 第二期撥付：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附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二），或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並檢附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p> <p>(二)受本院補助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1. 第一期撥付：完</p>	<p>據，做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至受補助(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則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因此各機關補(捐)助經費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其他機關(構)、學校處所之情事，爰修正第五款。</p>
--	---	---

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須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向本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撥付：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附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署申

成招標作業後，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須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向本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撥付：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附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

<p>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p> <p>本期撥付得併入第三期撥付，依第三期撥付規定辦理。</p> <p>3. 第三期撥付：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及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p> <p>(三)結案作業：計畫執行完竣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表，函送本署同意備查；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p>	<p>期），向本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p> <p>本期撥付得併入第三期撥付，依第三期撥付規定辦理。</p> <p>3. 第三期撥付：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及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院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院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p> <p>(三)結案作業：計畫執行完竣後，於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經費結報表（如附件四），函送</p>	
--	--	--

<p>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列為日後辦理補助之參據。</p> <p>(四)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受補助<u>地方政府</u>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或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者，應依<u>中央補助比率</u>繳回；但結案後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受補助<u>地方政府</u>得免予繳回。</p> <p>(五)<u>計畫執行期間之所有會計憑證、</u></p>	<p>本院同意備查；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列為日後辦理補助之參據。</p> <p>(四)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受補助機關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或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者，應依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但結案後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受補助機關得免予繳回。</p>	
---	--	--

<p>帳冊及相關報表等，應留存於各受補助地方政府，並妥善保存備查。</p>	<p>(五)本院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由受補助機關保管為原則，並實施就地查核及副知審計機關。</p>	
<p>十二、計畫之執行及考核：</p> <p>(一)受補助<u>地方政府</u>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u>一個月前</u>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辦理計畫審核或註銷計畫，<u>並以變更一次為限</u>；辦理註銷計畫者，已撥付之補</p>	<p>十二、計畫之執行及考核：</p> <p>(一)受補助機關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院辦理計畫審核或註銷計畫；辦理註銷計畫者，已撥付之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依會計法規定</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p> <p>二、為配合實務需求並符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定明提報修正計畫之期限及次數之限制。</p> <p>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至第六款，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酌修文字。</p> <p>四、為增加考核方式之彈性，第四款酌修文字。</p>

<p>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依會計法規定辦理。</p> <p>(二)按季執行檢討：計畫開始執行後，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表報送本署，如屆期仍未完成計畫，應報本署核定修正計畫。</p> <p>(三)受補助<u>地方政府</u>於每年一月提報計畫執行情形表時，應併同提報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含指標達成情形及檢討等資料）。</p>	<p>辦理。</p> <p>(二)按季執行檢討：計畫開始執行後，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表報送本院，如屆期仍未完成計畫，應報本院核定修正計畫。</p> <p>(三)受補助機關於每年一月提報計畫執行情形表時，應併同提報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含指標達成情形及檢討等資料）。</p> <p>(四)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計畫之執行，</p>	
--	--	--

<p>(四)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計畫之執行，本署得辦理計畫執行之<u>書面或實地</u>考核，受補助<u>地方政府</u>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俾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p> <p>(五)受補助<u>地方政府</u>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p> <p>(六)受補助<u>地方政府</u>辦理之計畫成果（例如書面或影音資料），應無</p>	<p>本院得辦理計畫執行之考核，受補助機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俾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p> <p>(五)受補助機關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p> <p>(六)受補助機關辦理之計畫成果（例如書面或影音資料），應無償提供本院公務使用。</p>	
---	---	--

<p>償提供本署公務使用。</p>		
	<p>十三、受補助機關違反第九點規定，將補助款移作他用者，本院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違反專款專用規定之效果，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p><u>十三</u>、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未依本要點編列、撥付應分撥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酌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地方政府遞補。</p> <p>受補助地方政府之執行績效，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p>	<p>十四、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未依本要點編列、撥付應分攤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院得酌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機關遞補。</p> <p>受補助機關之執行績效，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明定為本署，並依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酌修文字。</p>
<p><u>十四</u>、相關補助金額得依本署年度預算經立法</p>	<p>十五、相關補助金額得依本院年度預算經立法</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要點執行單位</p>

<p>院審議結果調整，本署並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院審議結果調整，本院並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明定為本署，酌修文字。</p>
<p>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署另定之。</p>		<p>本點新增。</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